

合同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大耿峪河、新河、沣河、零河四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8

9

10

11

12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6742T

法定代表人：赵元伟

联系电话：85392290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受托方（乙方）：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91658158U

法定代表人：康凯

联系电话：13038936369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1幢1单元
32层13209号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888,0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2、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266,4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3）待方案编制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355,2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4) 有关数据通过验收并成功上传环境应急平台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 266,4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

（一）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并将有关数据上传环境应急平台。

完成大耿峪河、新河、沔河、零河四条河流流域的“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河流基础信息清单等成功上传环境应急平台，报请省、部审核。

包含：1. 要以“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为原则，结合生态环境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个关键环节，对我市境内大耿峪河、新河、沔河、零河流域推行“南阳实践”经验，调查收集大耿峪河、新河、沔河、零河流域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水文水系、水环境功能及水质目标等，制定大耿峪河、新河、沔河、零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2. 大耿峪河、新河、沔河、零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成果数据通过省、部审核后，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的操作流程，上传应急空间与设施信息数据、附表及方案、“南阳实践”成果图。

（二）根据省、部审核情况，对大耿峪河、新河、沔河、零河四条河流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河流基础信息清单等进行修改完善，通过审核后，将最终数据上传至环境应急管理平台。

（三）建立“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包含：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资料清单；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资料清单；重点风险源清单；环境敏感目标清单；河流基础信息表等。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数据上传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至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审核通过。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提交成果

1. 《大耿峪河、新河、沔河、零河四条河流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2. 大耿峪河、新河、泮河、零河流域“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

3. 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或 APP，能够查询河流基础信息清单中的数据、“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等信息。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资质条件的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对乙方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合；

5、甲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审核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上传至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关资质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乙方人员不具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关资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乙方的工作进度严重滞后，可能影响上级考核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由于甲方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5、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6、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要求，对上传至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修改。

七、知识产权：

1、项目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包括且不限于所有成果的 word 版、PDF 版、纸质版，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或谋取利益；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在合同期内完成方案编制、上级审核、有关数据上传应急平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余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政策性风险，所付的报酬应该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抗力的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

都摩卡第1幢1单元32层13209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30 389363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金泰假日花

城支行

帐号：61050186580000000162

日期：2023. 6. 12

日期：2023. 6. 12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